



严肃财经纪律

保障财会人员的职权

本刊1979年第2、6、7、9期，已经分别刊登了《一个老会计的呼声》《我是怎样“关心”财会人员的》《财会人员的心里话》《李会计的苦衷》以及几起打击报复财会人员，受到党纪国法严肃处理报导。但是，看来这些问题尚未引起有关领导同志足够的重视。据全国财政监察工作会议的代表反映，财会人员因为坚持财经制度而受到打击报复的事件，仍不断发生。打击报复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如故意刁难，给“穿小鞋”，诬蔑诽谤，辱骂殴打，开会批斗，下放劳动，调离工作，撤销职务等等。有的情节非常严重，有的财会人员被殴打致伤、致残；有的被殴打长期住医院或在家休养，不能工作；甚至有的被迫走投无路，自杀身死。所有这些，不仅严重地挫伤了财会人员的积极性，影响财经政策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而且严重地破坏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影响安定团结和四个现代化的顺利进行。财会人员的反映是强烈的。本期又发表几封来信和文章，目的在于再次引起各级领导同志的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坚决制止这类问题的继续发生。

最近，中央领导同志指示：要把财经纪律搞得严严的。对违犯财经纪律、破坏财经制度的行为，要坚决斗争，严肃处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通报西安、兰州卫生检查团大吃大喝、铺张浪费问题所作的规定中明确指出：凡是巧立名目，动用公款，借机大吃大喝，请客送礼，游山玩水，铺张浪费，严重违法乱纪的，要发现一起，严查一起，并追究主管领导人的责任，赔偿国家经济损失，情节恶劣的，坚决绳之以党纪国法。干部、职工参加会议，下乡下厂（场），检查工作，学习参观等，其伙食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不准动用公款或公物摆酒设宴，大吃大喝。如违反国家规定，其超过部分一律由个人自付，不准由国家或集体报销。各级财会人员对违犯财经纪律的一切招待、送礼、吃喝以及游山玩水等开支，有权拒付，有权检举揭发，任何人不得乘机打击报复。如有打击报复行为，党的纪律检查部门要认真查明，严肃处理。财会人员如果放弃原则，只看领导人的脸色办事，乱支乱付的，是失职行为。我们一定要按照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和这些规定，认真贯彻执行。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第十六条明确规定：“会计人员必须力求稳定，不要随意调动。一般会计人员的调动，须先商得本单位会计主管人员和上级财务会计部门的同意。会计主管人员一律由上级机关直接任免。”但是，这条规定没有认真贯彻执行，有的单位对会计人员的调动很随便，既不商得会计主管人员的同意，又不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单位领导一决定，就可以调动财会人员的工作；即使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也只是走走形式，很少见到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不同意见。这就给某些泄私愤、打击报复财会人员的个别领导人以可乘之机，他们动辄以不服从领导或不好领导为借口，随意调动财会人员的工作。这是一种不正之风，是党纪国法不能容许的，必须坚决制止。各级财政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一定要认真贯彻《条例》的规定，履行自己的

职责，保护财会人员的正当职权。调动财会人员工作，一定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除真正不称职者外，一般不要轻易调动他们的工作。对坚持原则和制度而受到打击报复的财会人员，各级财政和主管部门要挺身而出，保护他们行使职权。不保护财会人员行使职权，就等于放纵坏人，这不单是失职行为，也是一种犯罪行为。希望各级财政和企业主管部门，切实履行《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严格审批财会人员的调配和工作任免，以确保财会人员的稳定和职权。

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这是大家从理论到实践都公认的事实。一个经济部门是否重视会计，是否保护坚持原则和制度的财会人员，是衡量该部门是否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要标志之一。国民经济调整阶段已进入关键性的一年，会计人员职权条例重新颁发也已经一年多了，如何正确对待财会人员的问题，是解决的时候了。让我们共同从四个现代化的最高利益出发，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财会人员行使职权，切实改变某些领导人不重视会计工作和财会人员的状况，坚决制止违法乱纪、打击报复财会人员的歪风邪气。



不许打骂财会人员

编辑同志：

粉碎“四人帮”之后，国务院重新颁发了《会计人员职权条例》，明确规定了财务会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这对广大财会人员是一个极大的支持和鼓舞。广大财会工作者正在利用《条例》这个有力武器，进一步做好财会工作，同时与各种无视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在斗争面前，他们不怕穿小鞋，不怕辱骂，甚至不惜生命危险，忍受殴打和凌辱，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财经政策和纪律。这种无私无畏的精神是值得很好学习的。

但是，事情还有另一个方面，现在仍有少数人无视《条例》的规定，任意破坏财会制度，违反财经纪律。当财会人员对他们提出劝告和制止时，有的竟蛮横无理地辱骂和殴打财会人员。比如：有个厂要到外地购买化验用品，采购人员要带现金二百元。会计叫他只带必要的差旅费，货款可以通过银行结算。但他坚持要带现金，并找来了本科负责人，这位负责人也不问情由，一来就质问会计员：为什么不能带现金？会计对他解释说，上级规定企业间货款应通过银行结算，超过现金起点的不能用现金，带去也不能用。这个人就气势汹汹地说：就是你卡着，并动手打了会计员。又有一个厂的会计按规定扣发了一个工人无故缺勤的工资，也遭到这个工人的打骂，把会计员的眼镜也打落在地摔碎了。还有一个厂一名工人借用公款，厂部决定由财务科逐月从其工资中扣还，这个工人却大吵大闹地说：“谁给你的权力扣我的工资？不准扣……。”会计说：“国务院

文件规定，欠公款就得还，不还就得扣工资。”这个人就破口大骂会计是“混蛋”。尽管这些被辱骂和殴打的财会人员曾多次向上级有关单位反映，要求制止和作出适当处理，但一直未见采取任何措施和处理。我们迫切要求各级领导对打骂财会人员的肇事者进行严肃处理。

（平 喷）

难道我错了吗？

编辑同志：

我是保定乐器厂的会计，一九七九年三月份，我厂新任副书记在下达生产任务时许愿说，完成他下达的任务，超产有奖。当时正是给保定帘子布厂加工卷布木轴，到了月底，产量产值都已完成计划，但利润计划没有完成，仍亏损二千三百多元。四月初，副书记要我按他的批条发放奖金四百多元。当时，因为木轴数量还未计算清楚（生产队代加工的数量混杂在内），同时本厂是亏损单位，按中央有关文件的规定，亏损单位是不能提奖金的。为慎重计，我请示了市二轻局财务科，他们的意见也是应按中央文件执行，亏损单位不能提奖金。

我把有关中央文件规定的精神及主管局财务科的意见都向副书记讲明了，但是，副书记说：“叫你发，你就发，有问题叫他们来找我，我负责。”我为维护财经纪律，仍未按副书记的意志办，这就触怒了这位副书记。他在职工中散布说：发不了奖是齐宝珍挡车，四月份没完成产值任务也是她影响的，并在一些生活上找我的毛病，多次给我穿“小鞋”。比如：为了迎接七月份